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泰豆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伯

訴訟代理人　許智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嘉禾食品有限公司　蔡春信	合作金庫三峽分行	112年2月15日	344,200元	LZ0000000